

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: M501000B83241021G0000001010008

签订地点: 北京

签订日期: 2024-10-21

买 方 (以下称甲方)

卖 方 (以下称乙方)

单位名称 (章)

单位名称 (章)

湖南凯天机械科技有限公司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,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, 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 [价格单位: (人民币)元]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产品规格	商标 品牌	单 位	数 量	单 价	金 额	货 期
1	直流伺服电机	DSEM-V481230S60LN		MOTEC	pcs	9	850	7650	3-4周
2	直流伺服电机	DSEM-V481230S60LR		MOTEC	pcs	17	1050	17850	3-4周
3	直流伺服电机	DSEM-V482030E80LN		MOTEC	pcs	20	650	13000	现货
4	直流伺服电机	DSEM-V482030E80LR		MOTEC	pcs	25	1050	26250	3-4周
5	直流伺服电机	DSEM-V482030S80LR		MOTEC	pcs	12	1200	14400	3-4周
6	直流伺服电机	DSEM-V483530S130LR		MOTEC	pcs	13	1650	21450	3-4周
7	直流伺服驱动器	ARES8015N-S-AC	RS485/CAN	MOTEC	pcs	26	1020	26520	现货
8	直流伺服驱动器	ARES8020N-E-AC	标准	MOTEC	pcs	46	870	40020	1-2周
9	直流伺服驱动器	ARES8020N-S-AC	标准	MOTEC	pcs	12	970	11640	现货
10	直流伺服驱动器	ARES4835-S-AC	标准	MOTEC	pcs	13	1450	18850	1-2周

合同总额: ¥197630元 (含税13%)

二、交 (提) 货地点和方式: 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合同编号: M501000B83241021G0000001010008

第 1 页

甲方收货地址为：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丰路500号;张爱彬;15995461684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，发票类型为：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：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梅溪青秀三期8 栋2 单元2005室;叶思雨;13755176669

四、运输方式、到达站、港及运费负担：可根据甲方要求，代甲方发货，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五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：无。

六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厂家原包装，包装物不回收。

七、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的期限：甲方可在收到货7日内提出异议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八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按厂家技术标准，保修一年。

九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甲方支付30%货款订货，发货前付清全款，方式为现金电汇。

十、如需提供担保，另立合同担保书，作为合同附件：无。

十一、其他合同附件：无。

十二、违约责任：按《民法典》。

十三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。

十四、本合同报价有效期为合同签订日期后7天内，双方合同盖章有效。

十五、其它约定事项：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，传真件扫描件均有效。

以下无正文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湖南凯天机械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电话：

长沙市开福区秀峰街道香江红星家具广场第B2-1幢1层1122号

委托代理人：陈智勇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3077371317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开户行名称：中国银行长沙市湘府东路支行
账号：598972988262

税号：91430105MA4Q3T871W

签章时间：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电话：

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-0773房间56073620

委托代理人：张东杰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8031693388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
0200300809100003277

税号：911101073303068543

签章时间：2024-10-21